

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.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议案被否决。
- 2.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通知及召开时间：

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发出会议通知，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 14:00 在江苏省张家港市金港镇长山村临江路 1 号召开。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3 年 5 月 12 日，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2 日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2 日 9:15—15:00。

2.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主持人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并主持，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。

3.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.会议程序和决议内容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和《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5.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67 人，代表股份 270,894,26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1.5395% 。

①公司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6 人，代表股份 264,809,16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0.8310%。

②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61 人，代表股份 6,085,10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

的 0.7085%。

③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：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共计 63 人（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 2 人，参加网络投票的 61 人）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6,536,00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7610%。

6.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李鹏律师、张强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见证意见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大会采用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：

1.审议并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70,113,26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117%；反对 60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242%；弃权 173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3,6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4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5,755,00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.0508%；反对 60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.2931%；弃权 173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3,6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6561%。

2.审议并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,331,17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8.6052%；反对 594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.3159%；弃权 22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0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.078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5,721,80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.5428%；反对 594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.0912%；弃权 22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0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3660%。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为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电气控股”）和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电气”）。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5 月 9 日，电气控股在公司中持有的股份数量为 132,458,81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5.42%，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；上海电气在公司中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 131,290,07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5.29%。

上述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。

3. 审议并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融资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70,154,06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268%；反对 52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920%；弃权 22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0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1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5,795,80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.6750%；反对 52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.9590%；弃权 22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0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3660%。

4. 审议并通过《关于确认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,191,67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6.6529%；反对 56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.8386%；弃权 393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93,6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.508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5,582,30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.4085%；反对 56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.5695%；弃权 393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93,6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0220%。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为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电气控股”）和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电气”）。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5 月 9 日，电气控股在公司中持有的股份数量为 132,458,81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5.42%，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；上海电气在公司中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 131,290,07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5.29%。上述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。

上述提案已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，详情可查阅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分别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李鹏律师、张强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法律意见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证券法》

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.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.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关于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13 日